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不超过1,070万股（含本数）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1.60元/股，不高于35.00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8,000.00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接受仁会生物的委托，担任仁会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仁会生物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作为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中信建投推荐仁会生物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仁会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事项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进行了调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内部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同意推荐仁会生物定向发行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对仁会生物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林郁松、周红鑫、张灵杰、张芳、况霁玲、刘雪月、杨美玲。

内核小组指派周红鑫为仁会生物定向发行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

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定向发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仁会生物股份的情形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仁会生物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内核小组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的材料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前述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仁会生物及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定增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仁会生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仁会生物定向发行。

三、推荐意见

（一）推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仁会生物
股票代码	8309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注册资本	16,197.45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5793H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信息披露负责人	桑会庆
邮政编码	201321
联系电话	021-61905511
公司传真	021-61905522
电子邮箱	sanghuiqing@benemae.com
网址	www.benemae.com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	创新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5,367,089.72	431,136,297.40	513,133,960.67	637,287,100.36
负债合计	306,228,101.65	271,959,660.94	163,283,836.89	113,772,1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84,951.72	159,122,569.79	349,796,015.69	523,431,099.83
少数股东权益	54,036.35	54,066.67	54,108.09	83,85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38,988.07	159,176,636.46	349,850,123.78	523,514,9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367,089.72	431,136,297.40	513,133,960.67	637,287,100.36

注：2019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4,922,854.52	440,688,120.30	520,251,641.69	638,598,805.00
负债合计	311,485,501.65	277,216,150.94	166,110,326.89	113,767,63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37,352.87	163,471,969.36	354,141,314.80	524,831,17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922,854.52	440,688,120.30	520,251,641.69	638,598,805.0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87,464.37	30,295,352.47	14,171,748.02	500,359.70
营业利润	-41,412,579.88	-208,159,641.72	-157,758,900.59	-53,474,325.13
利润总额	-41,397,894.68	-213,594,791.90	-160,008,714.73	-52,721,556.7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97,894.68	-213,594,791.90	-160,008,714.73	-52,721,55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97,864.36	-213,594,750.48	-159,978,964.97	-52,721,26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7,864.36	-213,594,750.48	-159,978,964.97	-52,721,264.76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93.00元，营业外支出119,460.20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19,067.20元。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87,464.37	30,295,352.47	14,171,748.02	500,359.70
营业利润	-41,409,547.98	-208,155,499.84	-154,783,924.21	-53,445,128.07
利润总额	-41,394,862.78	-213,590,650.02	-157,033,738.35	-52,692,359.6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94,862.78	-213,590,650.02	-157,033,738.35	-52,692,359.6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7,061.03	-87,544,566.01	-124,509,302.30	-47,579,76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6.30	-14,269,097.85	-14,766,051.62	-73,463,6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3,574.63	86,538,605.09	32,417,194.74	3,547,69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182.82	-15,275,058.69	-106,865,013.69	-117,495,67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552.70	1,116,735.52	16,391,794.21	123,256,807.90

公司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3,119.13	-87,540,288.28	-124,506,971.41	-47,558,65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101,696.30	-14,269,097.85	-17,136,011.63	-72,742,741.54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3,574.63	88,968,605.09	32,417,194.74	3,547,69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240.92	-12,840,780.96	-109,232,642.81	-116,753,696.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480.61	1,111,721.53	13,952,502.49	123,185,145.30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营业收入	8,587,464.37	30,295,352.47	14,171,748.02	500,359.70
净利润	-41,397,894.68	-213,594,791.90	-160,008,714.73	-52,721,55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7,864.36	-213,594,750.48	-159,978,964.97	-52,721,26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6%	-83.94%	-36.64%	-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2	-0.99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7,061.03	-87,544,566.01	-124,506,971.41	-47,579,765.35
总资产	425,367,089.72	431,136,297.40	513,133,960.67	637,287,100.36
股东权益合计	119,138,988.07	159,176,636.46	349,850,123.78	523,514,957.68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119,084,951.72	159,122,569.79	349,796,015.69	523,431,099.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98	2.16	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98	2.16	3.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1.62%	62.91%	31.93%	17.82%

(5)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37,287,100.36元、513,133,960.67元、**431,136,297.40元**和**425,367,089.72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

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员工人数大幅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研发项目和抗体平台搭建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产品上市后进行大量的学术教育与品牌推广工作，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7,816.55 元、6,195,111.23 元、15,053,058.17 元和 11,143,197.88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于 2017 年初开始销售，且销售收入逐年递增，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18,148.13 元、26,197,269.32 元、11,376,534.33 元和 14,480,703.20 元，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2017 年末存货比 2016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为销售备货，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8 年存货较 2017 年减少 14,820,734.99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近效期情况，依据谨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078,568.78 元、158,861,514.67 元、180,564,990.24 元和 20,423,930.49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末主要的在建工程为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其余分别为：119,531,340.77 元、146,381,278.10 元和 160,141,059.75 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是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通过 GMP 认证，于 2019 年 3 月末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项目于 2014 年立项启动，2015 年开始项目建设及工艺研究，2016 年完成工艺放大及技术转移。2017 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工艺验证。2018 年 5 月-6 月完成了贝那鲁肽注射液扩产项目注册生产现场和 GMP 认证动态二合一检查，2019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进展情况
抗体工艺开发中	19,059,827.93	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类项目建设。

试实验室		
高压色谱分离柱	1,364,102.56	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达到使用要求。
合计	20,423,930.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957,397.83 元、144,404,330.31 元、**129,947,805.86 元**和 **126,333,674.75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公司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贝那鲁肽注射液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772,142.68 元和 163,283,836.89 元、**271,959,660.94 元**和 **306,228,101.65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由于运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的贷款增加，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入的借款增加所致。

①、销售费用分析

a、销售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销售及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各省市选择上药、国控或华润等具有 GSP 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产品终端配送，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推广和学术推广。按国家药品相关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和药店等终端向当地药品经营企业下采购订单，药品经营企业向企业下采购订单，企业收到药品经营公司采购订单后，企业发货到药品经营公司，药品经营公司发货给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终端。

公司与药品经销公司签订年度协议，协议签订后，药品经营公司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最终决定每批订单数量。

结算模式：根据公司与药品经销公司所签年度协议及销售订单，约定药品经营公司需在一定回款天数（30-90 天，不同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内，以电汇形式进行货款结算。

b、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来源为新药贝那鲁肽注射液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房屋出租收入。营业收入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53,177.53	29,789,195.20	13,689,248.02	102,564.10
其他业务收入	134,286.84	506,157.27	482,500.00	397,795.60
合计	8,587,464.37	30,295,352.47	14,171,748.02	500,359.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贝那鲁肽注射液	8,453,177.53	29,789,195.20	13,689,248.02	-
其他	-	-	-	102,564.10
合计	8,453,177.53	29,789,195.20	13,689,248.02	102,564.10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564.10元、13,689,248.02元、29,789,195.20元、8,453,177.53元，其中，2016年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贝那鲁肽注射液标准物质原料的销售。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3,689,248.02元，2018年较2017年同期增长117.61%，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强学术推广，促进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增长所致。

c、销售费用构成及各类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1,898,537.21	39,185,602.00	28,613,169.41	9,051,203.17
宣传推广费	8,662,490.11	39,071,857.79	26,332,862.31	2,508,534.72
差旅费	1,629,849.58	5,289,295.37	4,686,695.40	956,082.17
办公费	272,480.01	778,014.32	571,815.88	149,605.37

咨询费	69,231.69	383,961.83	137,846.39	168,285.00
其他	182,449.50	618,818.39	249,074.95	247,077.57
合计	22,715,038.10	85,327,549.70	60,591,464.34	13,080,788.00

注：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2017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6年增长216.13%，2018年较2017年增长36.95%，主要系公司产品于2017年2月正式上市销售，销售人员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279	252	194	94

报告期内，2017年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较2016年增长949.73%，2018年较2017年增长48.38%，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产品初入市场，需要大力开展学术推广。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主要用于科室会，院内会，客户教育会，学术沙龙，小型城市会等学术推广工作；患者管理、真实世界研究、患者教育会议等学术活动；大型城市会、小型IIT研究、KOL会议教育、专家研讨会等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办公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销人员增长所致。

d、销售团队的地区分布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营销体系队伍建设，特别是2017年公司产品正式上市后，销售团队人员逐年增加，销售团队人员具体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北地区	36	34	21	14
华北地区	49	43	40	21
华东地区	66	65	60	32
华南地区	20	18	10	2
华中地区	35	32	21	9
西北地区	41	33	22	11
西南地区	32	27	20	5
总计	279	252	194	94

e、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 2 名销售人员因其自身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名聘用的退休人员外，公司为其余销售人员均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报告期各期末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79	252	194	94
社会保险	276	249	192	94
公积金	276	249	192	94

f、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a)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2,715,038.10	85,327,549.70	60,591,464.34	13,080,788.00
营业收入	8,587,464.37	30,295,352.47	14,171,748.02	500,359.70
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264.51%	281.65%	427.55%	2,614.07%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占比分析：

单位：元

企业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舒泰神	销售费用	87,379,632.62	483,391,492.49	915,323,438.62
	营业收入	172,527,399.28	806,079,311.12	1,387,885,910.49
	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50.65%	59.97%	65.95%
康辰药业	销售费用	123,232,236.69	602,897,526.68	291,313,076.76
	营业收入	192,747,541.50	1,022,164,265.75	590,580,085.29
	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63.93%	58.98%	49.33%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2 月公司产品正式销售，当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继续扩充营销队伍，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并加强产品学术研究与市场推广，2018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7 年度增长 40.82%。

公司销售模式系经销模式，经销商负责药品物流运输，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药品学术推广及产品推广。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超 200 人的专业销售队伍，并

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区域，但就销售费用金额数额来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比较，销售费用总金额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公司销售费用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系公司目前产品处于产品导入期，产品获得市场及患者认可需要一段时间，但在产品早期推广上，需要大量的销售费用先期投入。

②、研发费用情况分析

a、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谊生泰注射液（笔式水针）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注册	-	-	-	3,702.27
单克隆抗体项目（BEM-015）	165.70	918.08	506.84	425.13
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	194.58	399.63	1,239.25	995.40
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	259.22	276.93	772.04	-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	69.48	911.40	2,155.06	-
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	281.55	1,410.45	1,015.02	485.72
合计	970.53	3,916.51	5,688.21	5,608.52

各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如下：

i 谊生泰注射液（笔式水针）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注册费用归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员人工费用	-	-	-	2,311.91
直接投入费用	-	-	-	435.48
试验费用	-	-	-	3.30
折旧及摊销费用	-	-	-	764.31
其他费用	-	-	-	187.27
合计	-	-	-	3,702.27

ii 单克隆抗体项目（BEM-015）费用归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	-----------	--------	--------	--------	----

人员人工费用	100.16	457.24	205.82	168.26	931.48
直接投入费用	14.10	86.61	139.58	110.03	350.32
试验费用	11.61	117.06	95.21	119.71	343.5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9.89	154.52	37.98	26.12	248.51
其他费用	9.93	102.66	28.26	1.01	141.86
合计	165.70	918.08	506.84	425.13	2,015.75

iii 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费用归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65.75	201.06	327.30	286.13	880.24
直接投入费用	0.09	122.22	129.16	13.82	265.29
试验费用	116.83	18.16	569.68	535.43	1,240.11
折旧及摊销费用	7.27	8.13	143.90	26.12	185.41
其他费用	4.63	50.06	69.21	133.90	257.81
合计	194.58	399.63	1,239.25	995.40	2,828.86

iv 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研发费用归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38.05	159.10	138.09	-	335.24
直接投入费用	16.28	65.48	27.11	-	108.87
试验费用	201.94	3.65	538.58	-	744.17
折旧及摊销费用	0.37	0.97	-	-	1.35
其他费用	2.58	47.73	68.26	-	118.57
合计	259.22	276.93	772.04	-	1,308.19

v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研发费用归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35.17	119.02	1,091.45	-	1,245.64
直接投入费用	8.15	379.69	389.23	-	777.08
试验费用	13.19	317.03	0.30	-	330.52
折旧及摊销费用	-	26.71	510.30	-	537.01
其他费用	12.97	68.95	163.77	-	245.69
合计	69.48	911.40	2,155.06	-	3,135.94

vi 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费用归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181.17	781.92	460.67	205.34	1,629.10
直接投入费用	40.72	174.28	206.32	112.18	533.50
试验费用	8.10	135.59	159.49	100.47	403.64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28	309.49	186.79	52.24	599.80
其他费用	0.28	9.18	1.75	15.50	26.71
合计	281.55	1,410.45	1,015.02	485.72	3,192.74

b、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以及主要研发人员履历

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有 47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92.16%，40 岁以下的人员有 41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87.23%。具体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按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30 岁以下	11
30-40 岁	30
40-50 岁	7
50 岁以上	3
合计	51

按学历分布：

学历结构	人数
大专	4
本科	11
硕士研究生	24
博士研究生	12
合计	51

主要研发人员履历：

杜治强：现任公司研发副总，负责内分泌和代谢疾病、肿瘤学、心血管治疗领域的创新生物制剂研发；2017 年“张江优秀人才”，先后在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安进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首席科学家、研发副总监。杜博士已发表/发明

超过 20 多篇科研论文和专利。同时作为博士后导师，与国家转化医学中心共同培养了多位博士后，深入研究肿瘤，心血管和生物信息学领域，进一步加强转化医学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中的个体化医疗创新研究与应用。

卢海：现任公司高级医学总监，负责临床试验、医学事务、药物警戒等相关管理工作。毕业于南京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从事内分泌领域临床工作及医学事务工作共计近 15 年。曾就职于南京大学附属鼓楼医院、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及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医学顾问、医学经理、胰岛素领域医学负责人等职务，对医学策略、临床试验、医学沟通等有丰富的经验。

方宪康：现任公司心血管代谢疾病部门副总监，负责在糖尿病心血管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从靶点筛选验证到候选药物的药效药代评价。方博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师从复旦大学高谦教授及美国加州大学廖嘉瑜教授完成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职于礼来（中国）研发中心、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等，糖尿病代谢领域拥有超过 15 年的科研经验，在制药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研发经验。

来庆勤：现任公司药理总监，负责公司创新产品管线的临床前开发工作。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药理学专业。来博士在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工作方面拥有 16 年研发经验，熟悉创新药物研发全流程，熟悉 NMPA/FDA/ICH/EMA 等药理毒理方面的法规，曾工作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制药工艺与新药创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和康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夏晶：现任公司药学总监，主要负责治疗用生物制品的药学研究，成功完成了公司多个项目的药学研发工作。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近年来，作为工艺开发负责人参与了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贝那鲁肽注射液产业化和扩产工艺的开发，作为贝那鲁肽注射液胖适应症药学研究负责人，完成了 IND 药学部分申请，并于 2016 年获得美国临床试验许可。

谢传辉：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质量研究负责人，全面负责研发中心的质量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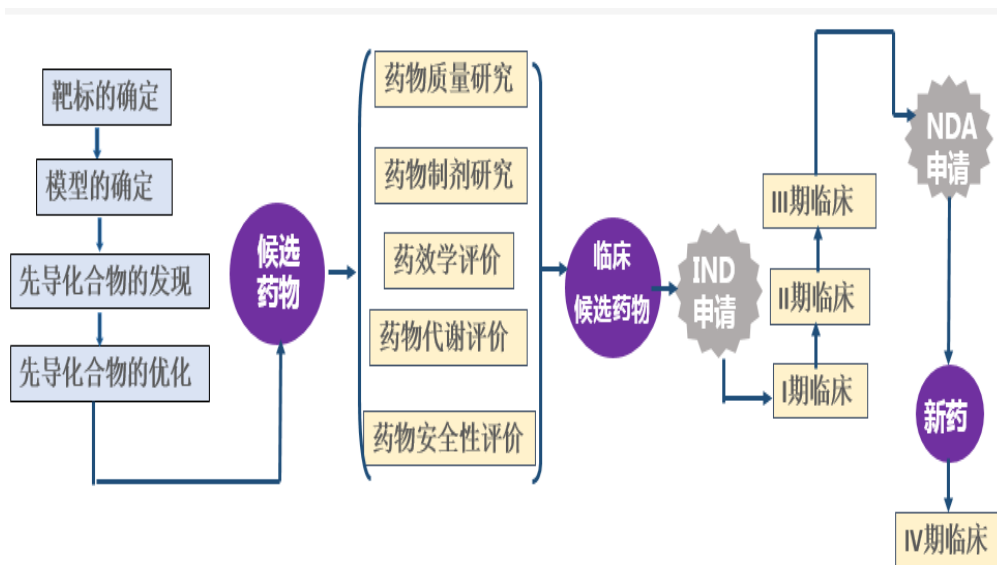
作，确保药物发现和 CMC 的顺利进行。谢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国家色谱研究中心，获分析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后在加拿大 Alberta 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方向：应用高分辨色谱和质谱进行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研究。曾任职于广州（龙沙）Lonza 研发中心、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等。

孙洪亮：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开发总监，负责蛋白类候选药物工艺开发工作。孙博士获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所获得生物化学工程硕士学位，美国 Rochester 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后继续在 Rochester 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细胞及组织工程。曾任职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制程部总监，完成了三个重组蛋白药项目原液生产工艺开发工作及其生化表征分析期间作为生产负责人参加中试厂的概念设计、工艺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和验证和厂房验收等。

熊春林：高级工程师，负责研发中心蛋白纯化及制剂工艺开发。1986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先后服务于江苏省农科院、南昌市溶剂厂、江中制药集团、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赣药集团等。在蛋白药物纯化工艺开发和大分子药物制剂工艺开发方面有超过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其开发的贝那鲁肽注射液制剂配方，产品已成功上市，相关制剂专利已授权。

c、各个研发项目的项目内容、计划投资金额、费用归集情况、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相关审批文件，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流程如下：



i、“谊生泰注射液（笔式水针）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注册”项目

项目名称	谊生泰注射液（笔式水针）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注册
项目内容	将谊生泰冻干粉针剂改为笔式水针制剂，在完成制剂配方研究的同时对原液生产工艺进行放大研究，以达到临床样品生产的要求并完成临床批件申报和临床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生产注册，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并通过 GMP 认证
计划投资金额	7,860.5 万元
费用归集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3,702.27 万元，均在 2016 年产生，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已正式完成
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完成，并获得新药证书的批准并正式投产上市，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
相关审批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S20160002）、《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6S00595）

ii、单克隆抗体项目 (BEM-015)

项目名称	单克隆抗体项目 (BEM-015)
项目内容	BEM015 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抗血栓单克隆抗体药物。
计划投资金额	6,355.00 万元
费用归集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2,015.7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进程在稳步推进。
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	2017 年 6 月，“新型抗血栓药物单克隆抗体 BEM015 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资助；目前正在推进 BEM-015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工艺开发。
相关审批文件	项目尚未进入临床申报审批阶段

iii、“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
项目内容	研究贝那鲁肽注射液用于成人超重/肥胖患者减重治疗的适应症开发
计划投资金额	8,996.80 万元
费用归集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2,828.86 万元，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公司开展了美国临床研究各项人员费用及临床试验费支出较大
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另外，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积极推进中。
相关审批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SL1800112）

iv、“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项目

项目名称	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
项目内容	研究贝那鲁肽注射液用于 2 型糖尿病治疗的上市后临床研究：比较贝那鲁肽注射液对照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治疗二甲双胍单药血糖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
计划投资金额	3,300 万元
费用归集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1,308.19 万元，主要支出是临床试验费的支出。
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	目前受试者入组中。
相关审批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6S00595）

v、“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
项目内容	研究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扩大生产规模及工艺变更、评估；贝那鲁肽与基础胰岛素联合，治疗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适应症开发；患者用药安全性的主动监测，观察贝那鲁肽注射液在广泛人群使用情况下的安全性研究等
计划投资金额	6,834.28 万元
费用归集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3,135.94 万元，2017 年费用支出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开展了谊生泰工艺后续研究等。
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	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扩大生产规模及工艺变更申请已于 2019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贝那鲁肽注射液联合基础胰岛素治疗 2 型糖尿病的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尚处于研究设计阶段。贝那鲁肽注射液药品重点监测已经更新项目方案，正在研究中心伦理审批中。
相关审批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2421）

vi、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
项目内容	围绕内分泌、肿瘤治疗领域，着力推动在研产品的药物开发进程，其中在内分泌领域开展了长效 GLP-1、复方制剂等研究。在肿瘤领域，开展了新型抗体筛选文库，以血管增生为靶点，跟踪国内外最新科研和产业发展，筛选具有抗癌功能的单域抗体，在转化医学，精准医疗理念指导下，基于生物标志物治疗的潮流，构建多功能蛋白，实现“同癌异治”以及“异癌同治”的目的。
计划投资金额	4,869.60 万元
费用归集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3,192.74 万元，从 2017 年开始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开展抗肿瘤单克隆抗体方面的研究。
阶段性成果和运用情况	上述项目正在稳步开展，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相关审批文件	项目尚未进入临床申报审批阶段

d、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i、划分为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非临床和临床研究、递交生产注册申请开始至进行试生产、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ii、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iii、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

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是已递交生产注册申请的贝那鲁肽注射液在获取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除贝那鲁肽注射液项目外，无其他资本化研发项目。

贝那鲁肽注射液在 2016 年相继取得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2016 年该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3,702.27 万元，2017 年度资本化金额暂估调整-5.76 万元，2016 年前资本

化金额 10,165.55 万元，合计 13,862.06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贝那鲁肽注射液账面价值	10,627.09	10,973.62	12,359.77	13,752.2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633.37	12,994.78	14,440.43	15,795.74
占比	84.12%	84.45%	85.59%	87.06%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3月末贝那鲁肽注射液净值占总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6%、85.59%、84.45%、84.12%。

2017年2月贝那鲁肽注射液已正式上市销售，该产品是国内餐时 GLP-1 药物的有力竞争者，未来有望成为 2 型糖尿病药物市场胰岛素的竞争性品种，且 2018 年贝那鲁肽注射液已被成功纳入《2017 年版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并作为临床推荐用药，相关核心专利已申请专利保护并获授权。由此可见，公司可以通过贝那鲁肽注射液获取可靠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贝那鲁肽注射液从递交生产注册申请后至获取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直接归属于相关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规定。

(6) 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359.70 元、14,171,748.02 元、30,295,352.47 和 8,587,464.37 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732.31%，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于 2017 年初开始实现销售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3.77%，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销售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721,556.73 元、-160,008,714.73 元、-213,594,791.90 和 -41,397,894.68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亏损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开始上市销售，公司扩充营销队伍，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并加强市场学术研究与推广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同时为确保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贝那鲁肽注射液,该产品于2016年底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GMP证书**并正式投产,2017年2月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基于对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深刻理解,公司围绕谊生泰的新适应症研究开展了大量的调研和准备工作。2019年1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公司开展 HYBR-014 用于超重/肥胖适应症的药品临床试验。其他内分泌、心血管及肿瘤领域的在研项目进展顺利。二期扩产项目已完成注册生产现场和GMP认证动态二合一检查。营销体系建设规模逐步扩大,销售队伍已扩至**280**名左右,已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市场准入和产品推广逐步推进。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均有较大比例上升。

①、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或核心技术及其获取方式、证明文件、有效期等具体情况分析

公司在基因工程串联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优势,该项技术专利已获得美、欧、日、中等数个国家的授权。以此为基础,公司在多肽及蛋白药物制备技术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国家一类新药贝那鲁肽注射液——全球首个全人源 GLP-1 药物就是在这样的技术基础上诞生的。通过十多年的新药开发历程,公司形成了从分子式到药物上市完整的技术开发经验。

与公司主要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到期日期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中国)	ZL02814355.8 /CN02814355.8	2002.07.17	2010.01.13	申请	2022.07.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美国)	US7544512/US10/761717	2002.07.17	2009.6.9	申请	2022.07.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西班牙、丹麦)	EP1408050/EP20020752955	2002.07.17	2009.9.16	申请	2022.07.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	JP4504014/JP	2002.07.17	2010.4.30	申	2022.07.

	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日本)	20030521271T			请	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韩国)	KR10-0959549 /KR10-2004-7000825	2002. 07. 17	2010. 05. 17	申请	2022. 07. 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加拿大)	CA2454264/CA20022454264	2002. 07. 17	2010. 06. 22	申请	2022. 07. 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印度)	245177/00156 /DELNP/2004	2002. 07. 17	2011. 01. 06	申请	2022. 07. 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澳大利亚)	AU2002313869 /AU2002313869	2002. 07. 17	2008. 7. 17	申请	2022. 07. 17
发明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巴西)	PI0211435-6/PI 0211435-6	2002. 07. 17	2014. 12. 23	申请	2024. 12. 23
发明	GLP-1 受体激动剂生物学活性测定方法	ZL200910265928. 1/CN200910265928. 1	2009. 12. 21	2015. 09. 09	申请	2029. 12. 21
发明	促胰岛素分泌肽生物学活性测定方法	ZL01126695. 3 /CN01126695. 3	2001. 09. 07	2003. 12. 17	申请	2021. 09. 07
发明	稳定的促胰岛素分泌肽水针药物组合物	ZL201310351740. 5/CN201310351740. 5	2013. 08. 13	2016. 05. 11	申请	2033. 08. 13

②、目前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与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经销商配送区域内医疗机构和药店等终端的用药需求，由经销商向公司下发产品订单，并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与 48 家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其中 2 家已执行完毕，46 家正在执行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执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执行情况
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728,000.00	正在执行中

2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7,800.00	正在执行中
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4,636,800.00	正在执行中
4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36,800.00	正在执行中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948,000.00	正在执行中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948,000.00	正在执行中
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948,000.00	正在执行中
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3,906,000.00	正在执行中
9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3,790,080.00	正在执行中
10	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3,749,760.00	正在执行中
11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3,091,200.00	正在执行中
合计		48,460,440.00	

备注：根据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表中列示合同金额为 2019 年度框架协议金额，框架协议同时约定实际销售金额以销售订单为准。

(7) 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79,765.35 元、-132,479,102.30 元、**-87,544,566.01 元**和 **-33,147,061.0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产品 2017 年初才实现销售，尚在市场导入期，未形成规模，营销中心进行大量的学术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采购原材料增加，以及多个研发项目的推进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大于流入。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63,605.81 元、-14,766,051.62 元、**-14,269,097.85 元**和 **-101,696.30 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6 年减少 58,697,554.19 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投资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7,690.72 元、32,417,194.74 元、**86,538,605.09 元**和 **32,593,574.63 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8,869,504.02 元，主要系 2017 年收到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房产按揭贷款 9,000,000.00 元和流动资产贷款 19,979,564.96 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54,121,410.35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

(8)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①、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分析

宏观环境方面，生物药作为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会从 2016 年的 2020 亿美元上升到 2022 年的 32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为 8.3%。我国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62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6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Frost&Sullivan 预计 2016-2021 年中国生物药将保持 16.4%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达到 3,269 亿元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中国老龄化人口增多，肿瘤、糖尿病和心血管病等在老年人中发病率较高，用药需求量不断增加。在 2017 年入选中国国家医保谈判目录的 44 个药品中，有 14 个为生物药，占比约 32%。由此可见，生物药已备受国家和社会关注，这也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生物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细分市场领域，糖尿病用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增速。受糖尿病患者支付能力的提升、支付意愿的提高以及对于糖尿病管理意识增强等影响，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还在持续扩大。据艾美仕咨询的预测，到 2020 年中国糖尿病药物治疗市场规模将达到 511 亿人民币，其中非胰岛素类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人民币。更值得关注的是，传统口服降糖药的市场增速正逐年放缓，其失去的市场将由新药所占领。随着糖尿病新药上市升温，尤其是 GLP-1 类药物的快速增长，未来糖尿病药市场格局正在悄然生变。

行业政策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相继实施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医疗器械分类调整等改革举措，解决了药品注册审批积压严重的问题，一批创新和临床急需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研发企业优先获准上市。

继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颁布

之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标志着又一个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出台。此次《意见》的主题就是鼓励创新，具体措施主要集中在五大方面：改革临床试验管理，优化审评审批，加强创新权益保护，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提升技术支撑的能力。

在医保政策方面，2019 年 3 月 1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该调整方案中明确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其中提到“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门诊用药，纳入医保，给予 50% 的报销，这将惠及我国 4 亿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上述药品审批制度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均有利于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产品竞争力分析

糖尿病治疗药物大致分为口服降糖药、GLP-1 受体激动剂和胰岛素三类。2 型糖尿病是一种进展性的疾病。在 2 型糖尿病的自然病程中，对外源性的血糖控制手段的依赖会逐渐增大。临床上常需要口服药物间及口服药与注射降糖药间（胰岛素、GLP-1 受体激动剂）的联合治疗。

同作为注射降糖药，胰岛素与 GLP-1 受体激动剂为不同作用机制的两类药物，有各自的作用特点和优势。根据作用特点的差异，胰岛素可分为超短效胰岛素类似物、常规（短效）胰岛素、中效胰岛素、长效胰岛素、预混胰岛素等。GLP-1 受体激动剂可分为长效 GLP-1 和短效 GLP-1。短效胰岛素或超短效胰岛素类似物与短效 GLP-1 均为餐前使用，能有效控制患者的餐后血糖，但短效 GLP-1 不易发生低血糖。

除有效降糖外，由于贝那鲁肽注射液给药方式贴合人体内部 GLP-1 的分泌，其还具有延缓胃排空，显著降低体重和改善 TG、血压等作用。

基于贝那鲁肽具有以上独特的治疗作用，其市场定位与其它 GLP-1 类药物

有一定区别。由于其能很好地模拟正常人体 GLP-1 分泌，长期使用后，有效性更好，安全性更高，并能获得心血管和体重控制等额外获益。更适合推荐给对自身健康关注度高并期望长期受益的患者。

贝那鲁肽上市后，人源 GLP-1 的几大核心特性也在临床应用中得到充分验证。该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多重临床需求，是餐时血糖控制药物的有力竞争者，未来有望成为 2 型糖尿病药物市场胰岛素的竞争性品种。

同时，为充分挖掘贝那鲁肽注射液的临床优势，产品上市后，公司与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内分泌学分会等几大专业学会深度合作，并依托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陆续开展了多项探索性及注册性的大中型临床研究。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起的 IV 期临床研究已经展开，其他十余项临床研究也在陆续开展。试验数据结果将为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

另外，全球每年肥胖症产生的成本巨大，减肥市场前景广阔。临床试验初步表明，贝那鲁肽注射液具有出色的减重疗效。基于以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贝那鲁肽用于肥胖适应症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以期能尽早实现减重药物的上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分析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公司市场营销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广泛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学术推广工作，举办了数百场专家讨论会、学术研讨会、学术沙龙会、临床用药经验分享会、院内会和科内会等专业会议，通过两年多的时间，贝那鲁肽注射液“餐时同源”的产品特性获得了内分泌领域专家的认可。尤为重要的是，2018 年贝那鲁肽注射液已被成功纳入《2017 年版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并成为指南内的临床推荐用药。

在实际临床使用过程中，贝那鲁肽注射液也表现出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在安全降糖、降脂减重等方面尤为出色。截至目前，已有数万名患者使用过且新增患者仍在持续增长中。

④、公司所获得的核心专利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获得国外发

明专利授权 45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i、公司在中国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NO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ZL01112855.0
2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ZL01112856.9
3	促胰岛素分泌肽生物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01126695.3
4	一种口蹄疫双价多肽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03150751.4
5	一种制备缓释微球的方法	发明	ZL200410053612.3
6	Exendin 4 的类似物	发明	ZL200410054300.4
7	GLP-1 类似物	发明	ZL200410054299.5
8	一种生产促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ZL02814355.8
9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艾塞丁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发明	ZL200710138718.7
10	三维壳聚糖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06857.2
11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分案)	发明	ZL201210248202.9
12	GLP-1 受体激动剂生物学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200910265928.1
13	一种甘精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63529.6
14	稳定的促胰岛素分泌肽水针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351740.5

ii、公司在外国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地
1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US7329646	美国
2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JP4287153	日本
3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KR10-0902208	韩国
4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AU2002257497	澳大利亚
5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EP2223938	英国
6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EP2223938	德国
7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EP2223938	法国
8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EP2223938	意大利
9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PI0209685-4	巴西
10	促胰岛素分泌肽衍生物	发明	CA2446394	加拿大
11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US7232800B2	美国
12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JP4194941	日本
13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KR10-0902209	韩国
14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AU2002257498	澳大利亚
15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CA2446848	加拿大
16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EP1386928	德国
17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EP1386928	法国

18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EP1386928	英国
19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PI0209684-6	巴西
20	蛙皮抗菌肽衍生物	发明	01877/DELNP/2003	印度
21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US7544512	美国
22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英国
23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德国
24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法国
25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意大利
26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瑞典
27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西班牙
28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EP1408050	丹麦
29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JP4504014	日本
30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KR10-0959549	韩国
31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CA2454264	加拿大
32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245177	印度
33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AU2002313869	澳大利亚
34	一种生产促胰胰岛素分泌肽 GLP-1 (7-36) 及 GLP-1 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PI0211435-6	巴西
35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发明	AU2007321649	澳大利亚
36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发明	RU2498814	俄罗斯
37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发明	US9175060	美国
38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发明	CA2933795	加拿大
39	带有聚乙二醇基团的 Exendin 或其类似物及其制剂和用途	发明	PI0717183-8	巴西
40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 Exendin 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AU2012237899	澳大利亚
41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 Exendin 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RU2625015	俄罗斯
42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 Exendin 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JP6297969	日本
43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 Exendin 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EP2692730	英国

44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 Exendin 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EP2692730	德国
45	定点单取代聚乙二醇化 Exendin 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EP2692730	法国

(四) 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0,700,000股（含本数）
证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21.60元/股-35.00元/股
募集资金额	不超过37,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不超过29,450.00万元，债权转股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发行对象	债权认购对象为桑会庆；现金认购对象为不确定对象
限售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自愿锁定期	无

1、发行目的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国内起步较早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开发企业，主要从事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专注于新药开发，通过自主产业化的方式实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

2、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债权认购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债权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桑会庆	不超过8,000.00	债权	是

桑会庆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债权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

桑会庆先生拟用于认购股票的 8,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收付款日期	出借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累计借入余额
1	2017/12/29	7,460,000.00	-	7,460,000.00
2	2018/1/16	640,000.00	-	8,100,000.00
3	2018/1/19	260,000.00	-	8,360,000.00
4	2018/2/2	1,000,000.00	-	9,360,000.00
5	2018/2/5	200,000.00	-	9,560,000.00
6	2018/2/12	4,400,000.00	-	13,960,000.00
7	2018/2/14	500,000.00	-	14,460,000.00
8	2018/2/22	1,260,000.00	-	15,720,000.00
9	2018/2/26	2,000,000.00	-	17,720,000.00
10	2018/3/1	3,450,000.00	-	21,170,000.00
11	2018/3/14	400,000.00	-	21,570,000.00
12	2018/3/15	710,000.00	-	22,280,000.00
13	2018/3/19	440,000.00	-	22,720,000.00
14	2018/3/27	1,000,000.00	-	23,720,000.00
15	2018/3/28	1,160,000.00	-	24,880,000.00
16	2018/4/4	200,000.00	-	25,080,000.00
17	2018/4/12	7,000,000.00	-	32,080,000.00
18	2018/4/18	1,860,000.00	-	33,940,000.00
19	2018/4/23	4,000,000.00	-	37,940,000.00
20	2018/5/2	2,700,000.00	-	40,640,000.00
21	2018/5/11	-	200,000.00	40,440,000.00
22	2018/5/15	2,000,000.00	-	42,440,000.00
23	2018/6/6	5,000,000.00	-	47,440,000.00
24	2018/6/11	5,000,000.00	-	52,440,000.00

25	2018/6/25	5,000,000.00	-	57,440,000.00
26	2018/6/29	20,000,000.00	-	77,440,000.00
27	2018/6/29	-	120,000.00	77,320,000.00
28	2018/7/3	-	10,000,000.00	67,320,000.00
29	2018/7/26	6,000,000.00	-	73,320,000.00
30	2018/9/12	680,000.00	-	74,000,000.00
31	2018/9/18	250,000.00	-	75,150,000.00
32	2018/9/20	900,000.00	-	74,900,000.00
33	2018/9/25	600,000.00	-	75,750,000.00
34	2018/9/26	2,880,000.00	-	78,630,000.00
35	2018/9/27	500,000.00	-	79,130,000.00
36	2018/9/29	310,000.00	-	79,440,000.00
37	2018/9/30	3,800,000.00	-	83,240,000.00 (注)

注：2018年9月30日，桑会庆先生出借380万元给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对桑会庆先生的访谈，其拟将其中的56万元债权单独列出，并与表格1-36项债权合计8,000万元债权作为认购对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桑会庆先生上述出借给公司的8,000万元资金，均被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销售费用等方面，不存在出借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公司运营之外的事项。

根据桑会庆先生期间个人账户流水记录以及对桑会庆先生本人及其家族成员的访谈，上述8,000万元资金为桑会庆先生自有资金及向家族成员的借款。双方均确认转账给桑会庆先生的资金系借款，双方之间系资金借款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双方之间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桑会庆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地面动力机械专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学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截至股权登记日，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45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9.448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现金认购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为不确定对象，公司拟向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同时，发行对象需满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条件。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投资者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将与公司、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①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②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公司确定现金认购投资者时和签订《认购协议书》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书》。

③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拟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债权认购对象外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其他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认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人数除在册股东外不超过 35 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13 条之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市价的 95%，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如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 29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796,015.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元/股。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20.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底价 21.60 元/股不低于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5%且高于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本次发行价格底价参

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其中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挂牌公司共有 42 家，市净率平均数为 3.83 倍（净资产金额以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价格以 2019 年 1 月 4 日做市交易数据为计算依据），仁会生物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发行市净率不低于 10 倍，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仁会生物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

4、募集资金投向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4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现金不超过 29,450.00 万元（含本数），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以下比例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	10,602.00	36.00%
拓展销售市场	9,718.50	33.00%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	20.00%
归还银行贷款	3,239.50	11.00%
合计	29,450.00	100.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研发投入

目前，公司正围绕内分泌、心血管、肿瘤三大核心治疗领域，着力推动在研产品的药物开发进程，积极布局具有前瞻性的多维度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平台。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HYBR-014 用于超重/肥胖适应症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将通过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评估 HYBR-014 在成人超重/肥胖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

HYBR-014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减重新药，具有显著降低体重、改善血糖血脂

等作用。该项研究拟评估 HYBR-014 在成人超重或肥胖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肥胖是全球性的健康问题，全球的肥胖成人大约 6.037 亿；中国已成为全球肥胖人口最多的国家，成人超重率高达 30.1%，肥胖率高达 11.9%。超重和肥胖症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会引发一系列健康、社会和心理问题，如心血管病、糖尿病、肿瘤、抑郁等。但在临床治疗中一直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手段，存在未被满足的巨大市场需求。

为建立贝那鲁肽注射液更充足的循证医学数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启动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研究。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为多中心、随机、对照试验，比较在原用二甲双胍治疗基础上合用贝那鲁肽注射液或者预混门冬胰岛素治疗 24 周的疗效和安全性。本次临床试验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担任组长单位，全国约 30 家研究中心共同参与，拟纳入 420 例 2 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项研究正在积极推进中。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及其他一系列贝那鲁肽注射液相关的研究者发起研究正在进行中。

另外在心血管领域，对 BEM-015 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并开展了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在肿瘤领域，开展了新型抗体筛选文库，同时还有若干探索性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上述研究按计划推进。

生物药的创新离不开独特的平台和有特长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中心重点发展 2 个独特的技术平台：结构生物学和转化医学，助力创新药的靶向研发；公司为完成上述研发项目，将利用现有研发团队并持续扩展研发人员；公司拟购置超速离心机、层析仪等主要设备以供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使用；公司拟使用现有研发中心场地（主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16 号内）。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单克隆抗体项目 (BEM-015)	6,355.00	2,190.60
2	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	8,996.80	4,265.90
3	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	3,300.00	1,802.60
4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	6,834.28	1,374.00
5	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	4,869.60	968.90

合计	30,355.68	10,602.00
----	-----------	-----------

各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员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试验费	研发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单克隆抗体项目(BEM-015)	478.80	340.00	50.00	1,129.00	192.80	2,190.66
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	175.90	-	4,090.00	-	-	4,265.90
贝那鲁肽注射液IV期临床试验	97.60	-	1,705.00	-	-	1,802.60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	284.00	-	1,090.00	-	-	1,374.00
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	221.90	390.00	170.00	137.00	50.00	968.90
合计	1,258.20	730.00	7,105.00	1,266.00	242.80	10,602.06

以上费用构成是按照目前各个在研项目的进展以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具体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大力推动上述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②拓展销售市场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在各省市选择上药、国控或华润等具有GSP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产品终端配送，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学术推广。目前，公司建立了全国的营销网络，配备专业销售人员约280名，已成功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为进一步加大销售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扩建销售队伍，做到逐步延伸、深度覆盖，并重点加强学术推广，提高谊生泰品牌学术地位，为贝那鲁肽注射液长期放量销售做好准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金额
人员费用	3,675.50
宣传推广费	5,200.00
差旅费	560.00

办公费	130.00
咨询费	30.00
其他	123.00
合计	9,718.50

其中，销售队伍将持续增加，人员费用将同时增加，相应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均随人员的增加而增加；在宣传推广费方面，将营销目标客户进行分级和分类，进行学术引导和学术项目合作，通过学术会议的交流 and 大量病例研讨、患者教育合作等方式，以期产品能被广泛认可并推荐，并通过借助全国、各区域或各省市自治区的内分泌和糖尿病学术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对目标客户进行学术覆盖，同时公司将通过大规模全国性的病例分享会、小型临床研究总结会等会议形式开展学术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场次	金额
病例宣讲会议	200	1,650.00
学会合作会议宣传费	100	1,330.00
城市会议宣传费	180	2,090.00
物料材料等	/	150.00
合计	480	5,200.00

③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员工薪酬等，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以估算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A、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本次公司拟采用 2018 年较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测算 2019-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①一是医药改革在宏观政策上逐渐明朗，为生物制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全国医保动态调整已正式启动，有望在 2019 年第三季度落地；②二是公司产品经过 2 年的推广，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逐步提高，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逐步被更多的客户认可，为未来几年公司产品放量销售打下坚实基础；③三是 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布局的深度和广度，继续扩充营销队伍，增加销售区域覆盖面，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有所提升；④四是公司将大规模、全方位、立体式进行学术推广，提高谊生泰品牌学术地位，为贝那鲁肽注射液长期放量销售提供支持。

B、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说明

由于公司产品贝那鲁肽注射液在 2017 年 2 月正式上市销售，目前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2018 年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有较大变动，所以 2019-2021 年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 2017 年和 2018 年两年的平均比重来测算，以保证测算的合理性。

C、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8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7 年度 /2017 年	占营业 收入比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占营业 收入比	2017-2018 年占营业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	--------------------	------------	-----------------------	------------	-------------------	-----------------------	-----------------------	-----------------------

	12月31日	例%	月31日	例%	收入的平均百分比%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营业收入	1,417.17	-	3,029.54	-	-	6,476.32	13,844.62	29,596.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9.51	43.71	1,505.31	49.69	47.78	3,094.65	6,615.52	14,142.18
预付账款	82.05	5.79	140.67	4.64	5.01	324.37	693.42	1,482.34
存货	2,619.73	184.86	1,137.65	37.55	84.50	5,472.36	11,698.43	25,008.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21.29	234.36	2,783.63	91.88	137.29	8,891.38	19,007.37	40,632.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8.54	102.21	2,661.63	87.86	92.43	5,986.18	12,796.84	27,356.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48.54	102.21	2,661.63	87.86	92.43	5,986.18	12,796.84	27,356.16
流动资金占用额	-	-	122.00	-	-	2,905.20	6,210.53	13,276.43
流动资金需求额	-	-	-	-	-	2,783.20	3,305.33	7,065.90

备注：流动资金需求额合计为 13,154.43 万元。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 2019-2021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3,154.43 万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 5,89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到期还款压力，进一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具体归还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项目贷款	5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5日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88.87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3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61.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
4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739.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合计		-	3,388.87	-	-

上述贷款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银行借款为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用于二期扩产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则募集资金优先用于研发投入和拓展销售市场。

4) 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①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确保该制度得以有效实施，从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2016年9月13日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②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向交通银行张江分行申请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预留账号业务，预留账户号：310066865018800081401，账户名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约定对相关支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③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流入、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披露用途使用。

④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如果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⑤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沟通，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加强对公司治理的意识，重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到严格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2)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13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3,25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201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16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发行费用	338,78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33.08
还款	1,272,888.89
二期扩产项目	11,466,150.00
购置固定资产	2,627,014.60
对子公司投资	4,598,000.00
研发费用	7,998,939.21
管理费用	3,683,912.42
销售费用	519,787.25
银行手续费	5,660.7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391.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9,792.5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6-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9 名，其中 16 名为公司原股东，13 名为新增股东，13 名新增股东中有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

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此次定增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2015年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4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7,925,000.00
发行费用	30,615.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6,627.68
还款	59,954,294.45
二期扩产项目	10,628,200.00
购置固定资产	10,302,960.40
对子公司投资	4,704,000.00
研发费用	9,333,888.84
管理费用	2,474,955.90
销售费用	586,264.70
银行手续费	6,448.3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7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6,87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6-9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认购对象共两名，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做市商股份，此次定增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2015 年 2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9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8,750,000.00
发行费用	48,146.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416.29
二期扩产项目	70,742,167.20
购置固定资产	16,489,592.54
购买软件	514,233.00
研发费用	54,095,953.09
管理费用	18,261,249.76
销售费用	8,545,655.24
银行手续费	88,419.4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4) 公司第四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4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此次定增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发行费用	136,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5) 期权激励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39 号）。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所有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期权激励股票发行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0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共 399,17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99,175,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在前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836,517.20 元，形成在建工程；新产品研发购置研发设备及公司购置其他资产使用募集资金 29,419,567.54 元，形成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励必兴进行增资和股权受让使用募集资金 9,302,000.00 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购买 SAP 软件使用募集资金 514,233.00 元，形成无形资产，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超出了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虽然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但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新药开发等经营活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该事项。

鉴于公司后续仍需继续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第四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已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该事项已于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宜均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投入证券投资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在支持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的同时，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至2016年6月30日已全部收回。

目前，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开展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投入产品研发、支持生产和市场拓展，以及偿还借款及利息等，对超出使用范围的部分也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将投入证券投资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收回后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公司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不定期核查

公司的资金支出，确保公司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5、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1) 仁会生物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年1月4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5名，占仁会生物董事会人数的100%。会议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1,07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1.60元/股，不高于35.00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8,000.00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桑会庆先生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对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董事会议案已经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的公告。

(2) 仁会生物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年1月21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09,337,125 股，占仁会生物股份总数的 67.50%。会议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公司股东桑会庆先生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及相关关联股东对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股东大会议案已经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限售安排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已签署的以债权认购的《认购协议书》以及拟签署的以现金认购的《认购协议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仁会生物 48.928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桑会庆先生，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457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4487% 的股份。综上，桑会庆合计持有仁会生物发行前股份的 67.90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含 1,07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450 万元，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29,450 万元，债权转股募集金额不

超过 8,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拟以对公司的债权不超过 8,000.00 万元认购相应数量的股票。其余现金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假设本次现金认购部分 29,450 万元悉数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投资者认购，则发行后仁会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桑会庆通过直接、间接持股仍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流动性得到较大的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份仍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桑会庆先生，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8、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受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9、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然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10、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存在以下权益分派事项:

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9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98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1,974,5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7日。

11、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400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还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1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属于非国有企业，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外，其对外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外，仁会生物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不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12、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019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还披露了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5月，仁会生物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特此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13、关于本次发行之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仁会生物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此外，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申请到完成相关业务备案期间，主办券商及仁会生物如新增聘请第三方情形，主办券商将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14、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①仁会生物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②限制仁会生物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③强制要求仁会生物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④仁会生物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仁会生物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仁会生物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仁会生物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仁会生物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⑦其他损害仁会生物或者仁会生物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2）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系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被告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桑会庆先生与原告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事宜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1民初17219号所示，当事人达成调解意向并在执行履约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

诺，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贷款账户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本次公司准备归还的前期贷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项目贷款	5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5日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88.87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3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61.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
4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739.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合计		-	3,388.87	-	-

上述银行借款为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用于二期扩产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

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4)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2892 号）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65 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8]2907 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68 号）公司 2016 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单据，公司 2019 年 1-3 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仁会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关于历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核查过程如下：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结果认购公告》，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等资料，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核查过程如下：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结果认购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等材料，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9 名，其中 16 名为公司原股东，13 名为新增股东，13 名新增股东中有法人股东 3 名，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此次定增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核查过程如下：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等材料，此次发行系向证券公司发行，发行目的为由协议交易转为做市交易，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公司第四次募集资金核查过程如下：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发行情况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两名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法人股东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1466），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及履行事宜。

（6）关于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2017年4月19日）、《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4月19日）、**《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2019年4月23日）**、《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期：2019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 [2017]2892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 [2018]2907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9]3668号）**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所提供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桑会庆先生，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应当核查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桑会庆先生，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

（五）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仁会生物委托，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本着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核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票的基础条件。因此，中信建投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

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仁会生物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仁会生物的主办券商，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博
韩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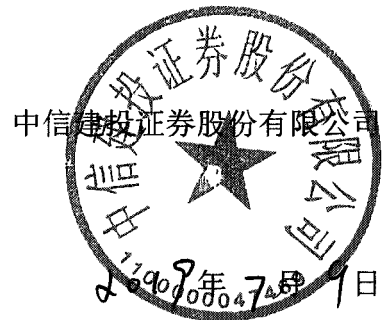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担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机构，于2019年3月向贵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我公司承诺，韩博先生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证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与履行推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韩博先生同意接受我公司委派，接替傅强先生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机构，于2019年3月向贵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本人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证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与履行推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同意接受公司委派，担任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博

2019年7月9日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向贵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本人于 2019 年 1 月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指派，担任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项目负责人。因本人工作调动已于 2019 年 4 月从中信建投证券离职，不再担任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本人声明并承诺：在担任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期间，本人签署的与仁会生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申请相关的定向发行报告书、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及履行推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傅强
傅强

2019年7月9日